附件4

焦作市级道路运输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经营者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运输企业分级**  **分类评分** | **任务分工** | **任务时效** |
| 市执法支队将运输企业处罚情况抄告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。 | 每月 |
|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运输企业分级分类初评分。 | 每季度第一月5日前 |
|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企业提出的初评分异议进行核实。 | 每季度第一月10日前 |
| 市交通运输局物流科、客运科、安监科确定运输企业分级分类评分。 | 每季度第一月15日前 |
| **结果公示** |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将企业评分结果在网站公示。 | 每季度第一月15日前 |
|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召开季度安全例会并通报评分结果，现场为企业赋码，企业进行张贴公示。 |
|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网站和“道路运输服务”公众号上公示企业赋码结果。 |
| **部门联动** | 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将运输企业赋码结果抄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。 | 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至下一季度第一月5日前 |
| 市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评先评优、政策支持、行政审批、建立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库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管控。 |
|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运输企业约谈、安全教育培训、入企业指导、隐患提醒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管控。 |
| 市执法支队对运输企业执法检查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 |
| **纳入企业**  **信用应用** |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将赋绿码和红码企业录入“焦作市企业红黑榜”。 | 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 |
| 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将运输企业赋码情况抄告工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。 |